**一室关于《中央纪委监察部机关涉案款物**

**管理信息系统初步需求》的修改意见**

**案管室：**

**7月1日我室收到要求对修改后的《系统需求》提出修改意见的邮件，经认真研究，现提出以下修改意见和建议。**

**1.《系统需求》第三项关于“整理及录入信息”部分要求：“各专案组应于采取暂扣、封存措施后15日内将涉案款物信息录入系统”。在办案实践中，限定15天内完成录入工作略显紧张，建议将时限修改为25天内。**

**2.目前“涉案款物信息表”中，“款项性质”仅限为“现金、银行存款”。办案实践中，涉案款物可能还涉及股权、有价证券、基金等金融类资产，建议增加相关目录选项。**

**3.“涉案物品信息表”中，有关“计量单位、单位数、件数”的表述不够准确，建议修改为“计量单位：指涉案物品同种量的衡量单位”；“单位数：指涉案物品相同计量单位下的物品数量”；“件数：计量单位\*单位数”。建议将“涉案物品信息表”中“单位数”与“计量单位”位置调换。**

**以上建议供参考。**

**第一纪检监察室**

**2016年7月7日**